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前來與會，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10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會。

貳、工作報告

網頁設計：建請學校電算中心設計相關模組以利各系所套用規劃其系所網頁。

補充報告：國科會計畫申請明日截止，請各系所把握時間。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

肆、報告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林淇濂所長與韓國暎園大學校亞細亞文化研究所朴真秀所長簽訂兩所學術交流協議書。
說明	97 年 11 月 20 日本所林淇濂所長與韓國暎園大學校亞細亞文化研究所朴真秀所長，為了促進兩所教育與學術交流，簽定學術交流協議書(附件 1)。 該協議合作交流事項內容為：兩所學術研究活動之合作、教師交流、學生交流、出版品與資訊之交流及其他經雙方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
決議	依交流協議書內容辦理後續相關合作事宜。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訂定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說明	<p>一、本系目前已訂定「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及「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辦法，每學期舉辦一次，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相關內容及評分方法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名稱</th> <th>鑑定內容</th> <th>鑑定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語文基本能力</td> <td>國語文形音義辨識能力(文字學、語音學)</td> <td rowspan="4">1. 特優級：成績 90 分以上。 2. (優)級：成績 85~89 分。 3. (甲)級：成績 80~84 分。</td> </tr> <tr> <td>語文識別能力</td> <td>文選 25 篇(篇目如附件)、四書、國學常識、唐詩三百首(五絕、七絕)</td> </tr> <tr> <td>語文綜合發展能力</td> <td>國語文創作表述能力(作文)</td> </tr> <tr> <td>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td> <td>國小高年級國語課本之課文 40 個字</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系學生至少通過由本系舉辦之其中一項鑑定，須達甲級 80 分以上(目前已開設四項能力鑑定)，或修畢本系目前所開設之 A.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B.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或日後本系開設其他學程均比照辦理)，方得畢業。</p> <p>三、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四、本案業經本系 97.12.5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p>	項目名稱	鑑定內容	鑑定等級	語文基本能力	國語文形音義辨識能力(文字學、語音學)	1. 特優級：成績 90 分以上。 2. (優)級：成績 85~89 分。 3. (甲)級：成績 80~84 分。	語文識別能力	文選 25 篇(篇目如附件)、四書、國學常識、唐詩三百首(五絕、七絕)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	國語文創作表述能力(作文)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國小高年級國語課本之課文 40 個字
項目名稱	鑑定內容	鑑定等級											
語文基本能力	國語文形音義辨識能力(文字學、語音學)	1. 特優級：成績 90 分以上。 2. (優)級：成績 85~89 分。 3. (甲)級：成績 80~84 分。											
語文識別能力	文選 25 篇(篇目如附件)、四書、國學常識、唐詩三百首(五絕、七絕)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	國語文創作表述能力(作文)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國小高年級國語課本之課文 40 個字												
決議	<p>一、建議院內各系所擬訂、規劃相關基本能力指標。</p> <p>二、建請教務處將基本能力指標適當分類，建議以全校性以及系所分類。</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報告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由學院舉辦人文藝術學院教師期末座談聯誼會
說明	<p>一、期末及歲末寒冬之際，為增加學院教師之間的情感與聯結，特籌畫舉辦學院教師期末座談聯誼會。</p> <p>二、目的在於，希望藉此次座談會邀請各位老師參與並對學院未來規劃與卓越發展提供見解，對學院服務項目與服務品質，提出改善之處，供學院未來改進執行之重點</p> <p>三、相關活動時間地點如下</p> <p>(一)時間：於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3:30</p> <p>(二)地點：學校大禮堂</p> <p>(三)餐點：歐式自助餐</p> <p>四、預計將邀請學生社團或演藝人員進行才藝表演，增加歡樂之氣氛，也藉此提供學生社團表演之機會。</p> <p>五、活動會議進程序如下：</p> <p>1. 12:00~12:45 用餐時間</p> <p>2. 12:15~12:45 學生表演(預計邀請 2 個學生社團進行表演)</p> <p>3. 12:45~13:20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會議</p> <p>(1)12:45~12:50 院長致詞</p> <p>(2)12:50~13:05 教師意見發表</p> <p>(3)13:05~13:20 綜合討論</p> <p>4. 13:20~13:25 綜合回應</p> <p>5. 13:25 散會</p>
辦法	通過後，將請各系所助教幫忙聯繫各系所之教師
決議	<p>一、舉辦時間修正為 98 年 1 月 14 日(三)中午 12:00~13:30</p> <p>二、請各系所教師參與本次活動時提供一份禮品，以利現場禮物交換。</p> <p>三、敬請各系所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次活動，以利充分雙向溝通。</p> <p>四、修正通過。</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由學院舉辦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座談會
說明	<p>一、為增加學院學生與學院之間的聯繫，並增強學院之間的情感，特籌畫舉辦學院學生代表座談會。</p> <p>二、目的在於，希望透過學生代表座談會，可讓學生提出在其學習、生活、未來就業上需要學院協助與幫忙之事項，以作為未來學院執行之重點</p> <p>三、相關活動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於 98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5:30~17:30(聯課活動時間) (二)地點：學校大禮堂</p> <p>四、活動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30~15:40 院長致詞 2. 15:40~15:45 會議目的說明 3. 14:45~16:45 學生意見發表 4. 16:45~17:15 綜合討論 5. 17:15~17:20 院長或相關師長回應 6. 17:20 散會 <p>另，各學系是否由系所主管共同參與，請討論</p>
辦法	通過後，將請各系所助教幫忙聯繫各系所之代表與系學會代表
決議	<p>一、以聯誼會形式，參與學生不限班級幹部，歡迎學院各系所學生參加。</p> <p>二、由各系所學生輪流主導活動形式，經費由院內支應。</p> <p>三、修正通過。</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本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與課委會組織要點請見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條規定，訂定語文與創作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系 97.12.5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9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並由系務會議遴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至少 各 1 名，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新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7 年 11 月 18 日)通過。 2.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 要點格式： 第一條 一、， 第二條 二、，以此類推修正之。 (二) 第二條 二、內文請參閱「語文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說明。 (三) 第四條 四、…每次會議須有半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半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 第五條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修正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案。
說明	本系於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 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9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 7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遴選聘任文化產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 1 人。 二、修正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 日(9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p>(一)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要點</p> <p>(二)要點格式：第一條 一、，第二條 二、，以此類推修正之。</p> <p>(三)第二條 二、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 1 人，聘期為 二 一年。校外學者專家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就具下列資格之一議決名單後，…。</p> <p>(四)第五條 五、本會需至少有委員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含)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 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二、修正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 日(9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新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p>(一)二、論文計畫畫…。(四)口試時間：…，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次。</p> <p>(二)四、論文指導教授(一)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p> <p>(三)六、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p>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修正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由人文藝術學院籌劃開設藝術經紀與藝術生活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提升學院能量，展現學院教師之才華，擬籌劃藝術經紀與藝術生活等兩種學分學程。</p> <p>二、目的在於，希望藉由各系所老師的能量，規劃出可提供社會大眾修習之學分學程。</p> <p>三、學分學程設置考量要素為下：</p> <p>(一)文化藝術經紀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地是以就業市場為導向，提供想成為文化產業的藝術經紀人為主要訴求。 2. 分析人文藝術學院內各系所之課程架構，選出合適於藝術經紀學程之課程。 3. 上課時間：為配合社會人士的需求及學院教師的時間，開課主要為夜晚或星期六、日。 <p>(二)文化藝術生活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是以藝術涵養為導向，提供社會大眾想提升藝術氣息與獲得藝術知識的管道。 2. 分析人文藝術學院內各系所之課程架構，選出合適於藝術經紀學程之課程。 3. 上課時間：為配合社會人士的需求及學院教師的時間，開課主要為夜晚或星期六、日。 <p>四、相關學程課程預選單如附件一，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p> <p>五、預計將於 97 學年下半年學期開始招生，開課教師之鐘點費以進修推廣中心之規定執行，相關規定如附件二。</p>
辦法	通過後，將盡快與進修推廣中心聯繫，完成開課前置作業。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組織相關課程委員會，召集院內各專門領域之教授共同討論，配合學校卓越計畫，以利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請院內各系所提供各類相關課程名稱與師資，以利相關學分學程開設。 三、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